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即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6 年 8 月 11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46 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46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